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19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李尚銘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陸萬零伍佰捌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息計算方式
001	30,347元	自民國114年10月23日起	年息15%
002	29,575元	自民國114年10月23日起	年息13.5%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